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獸醫師

科 目：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如何處理？（15 分）
- 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燒燬及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如何為之？（15 分）
- 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那些措施？（10 分）
- 四、依屠宰作業準則規定，屠宰場從業人員應遵守那些衛生作業規定？（15 分）
- 五、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遊蕩犬貓之收容，請說明之。（20 分）
- 六、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相關業者或機構稽查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請詳細說明之。（15 分）
- 七、依獸醫師法第 6 條規定，獸醫師有那些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10 分）